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鲁发改政务〔2021〕135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济南绕城高速公路小许家至港沟段改扩建工程 项目核准的批复

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送济南绕城高速公路小许家至港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济南绕城高速公路小许家至港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修改版、省工程咨询院《关于〈济南绕城高速公路小许家至港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评估报告》（鲁工咨交字〔2021〕427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提高济南绕城高速公路小许家至港沟段的通行能力和

服务水平，保障遥墙国际机场集疏运通道畅通，服务济南市“东强”城市发展战略，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2016 年 11 月)，同意建设济南绕城高速公路小许家至港沟段改扩建工程。

项目代码：2103-370000-04-01-629459。

项目单位：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二、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济南绕城高速公路小许家至港沟段改扩建工程路线全长 16.65 公里。其中，新增高架桥 1 座，扩建中桥 1 座，改扩建互通立交 4 处（枢纽互通立交 2 处，一般互通立交 2 处），新建、改建、扩建、利用分离立交 15 处；新建服务区 1 处（含加油站 2 处），扩建匝道收费站 2 处，新增养护工区 1 处（与郭店互通合建）；继续利用原有监控通信分中心 1 处。项目新增永久占地 61.8128 公顷。

该项目起点位于济南绕城高速与济广高速相交叉的小许家枢纽以北主线分离路基分合流鼻端 K8+418（对应北接的济南绕城高速小许家枢纽至遥墙机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起点 K50+100），沿既有公路向南采用“利用既有公路两侧拼宽为主、局部单侧分离和两侧分离为辅”的加宽方式改扩建，终点位于济南绕城高速与京沪高速相交叉的港沟枢纽以北主线分离路基分合流鼻端 K25+068。向西南顺接济南绕城高速港沟立交至殷家林枢纽段。其

中，项目起点 K8+418 至 K10+222 段两侧分离加宽，K12+919 至 K15+145 段东侧分离加宽，K24+437 至项目终点 K25+068 段两侧分离加宽。

项目采用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整体式路基宽度 42.0 米，单侧分离式新建路基宽度 20.75 米，两侧分离式每侧新建路基宽度 13.25 米；新建及拼宽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 - I 级，直接利用桥涵维持原有汽车 - 超 20 级、挂车-120，拼接加宽的原桥涵其极限承载力满足公路 - I 级；路基、桥涵设计洪水频率为 1/100；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系数为 0.05；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按规定执行。

三、该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为 47.68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14.31 亿元，占 30%，由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自筹解决；其余资金通过申请国内银行贷款解决。

四、在后续阶段，要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按照批复的环评组织实施，确保满足环保要求。
2. 切实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制定有效的应急处置预案，保障项目顺利建设、运营。

五、本项目招标投标要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执行，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主要设备、重要材料等采购，均采用委托招标组织形式、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六、批复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

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济南绕城高速公路小许家至港沟

段改扩建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21〕1725号);

2.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70112202100081 号);

3.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济南绕城高速公路小许家至港沟段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的函》(鲁交规划〔2020〕120号);

4.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济南绕城高速公路小许家至港沟段改扩建工程有关情况的说明》;

5. 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济南绕城高速公路小许家至港沟段改扩建工程选址的意见》(鲁文旅许〔2021〕473号);

6. 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济南绕城高速公路小许家至港沟段改扩建工程建设单位名称变更的说明》;

7.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备案表》(2021年10月);

8.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济南绕城高速公路小许家至港沟段改扩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的函》(济历城政函〔2021〕112号);

9.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济南绕城高速公路小许家至港沟段改扩建工程上跨胶济客专、胶济线修建立交桥工程有关意见的复函》(济铁涉铁函〔2021〕276号)。

七、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省政府《山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办法》（省政府令第326号，2019年10月）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调整申请。

九、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内，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十、根据《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改委会令14号，2018年1月），我委将在该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请按照第二章第六条之规定，配合做好核查工作。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0月22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 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济南市政府，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济南市历城区政府、济南市
高新区综治办，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集团有
限公司。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驻省政务服务中心工作组

2021年10月22日印发
